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澄清公告

謹提述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發出的匯賢產業信託2011年4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全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管理人謹此澄清，為符合享有末期分派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 (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 必須於2012年3月16日(並非業績公告第十五頁所述的2012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另外，管理人謹此澄清，於業績公告之中文版，東方新天地的物業收入淨額應為人民幣7.25億元，按年+6.1% (並非業績公告中文版第十頁所述的人民幣7.25億萬元，按年+6.1%)。此第2段的澄清並不影響業績公告之英文版。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 (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